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宁河复终字〔2022〕11号

申请人：蔡[REDACTED]，男，汉族，1989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广东省广州市[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华，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书面反馈申请人举报投诉案件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2年6月28日